楚雄彝族自治州广播电视台2022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州广电中心后勤管理运行维护费

二、立项依据

楚国资【2019】89号楚视传媒公司划广电中心演播大厅房屋等资产给州广播电视台并管理使用。州广播电视局和州广播电视台联合发文（州广电台报【2019】4号）关于申请补助广电中心运维经费的报告。

三、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彝族自治州广播电视台

四、项目基本概况

楚雄州广电中心位于楚雄市鹿城东路 184 号，共有主体建筑2 幢，合计总用地面积为 591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6639.89平方米，现共有州广播电视台和州广播电视局（含无线传发总台，广播电视事业建设与安全播出监测中心二个下属科级事业单位）两家单位。机构改革之前，根据原楚雄州新闻出版广电局统一安排，由楚视传媒有限公司负责整栋大楼的安全保卫、保洁、消防安全、电梯运行管理、绿化、公共设施维护维修等工作，相关经费由楚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实际增加了公司非经营性亏损）。2019年2 月 28 日机构改革之后，原划转到楚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属公益性资产，根据州人民政府“三公一业”剥离等国资管理有关精神，经州委宣传部审定，州国资委进行了重新划分归属。广电中心演播大厅等原属于公司经营管理的资产重新划到州广播电视台。鉴于楚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长期亏损和无义务承担广电中心运维支出，现改由州广播电视局、州广播电视台等入驻州广电中心的单位共同承担相应运维管理职能。

五、项目实施内容

州广播电视局、州广播电视台属于安全播出（监测）重点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特殊用电重点单位，专业化、标准化的运行维护对州广电中心的安全稳定十分重要，结合目前实际，由州广播电视局、州广播电视台共同向州财政申请运行维护经费，入驻州广电中心各家单位通过协商一致同意由州广播电视台牵头对州广电中心进行安全保卫、保洁、消防安全、电梯运行管理、绿化、公共设施维护维修等工作的运行维护管理。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严格执行我台相关财务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力度，坚持按级负责、按人员岗位负责的原则，做到每一笔经费、每一项开支、每一个环节都有责任人把关，同时做到会计与出纳岗位分离、相互监督，把经费管理的各个环节、权利运行的各个层次都纳入法规制度约束。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规定编制详细的州广电中心后勤管理运行维护费项目执行预算，详细列出项目支出内容明细以及对应经费。根据项目支出需要，支付广电中心安全保卫、播出机房及公共照明用电、保洁、消防安全、电梯运行管理、绿化、公共设施维护维修等日常运行维护等所需开支80.00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州广播电视局、州广播电视台属于安全播出（监测）重点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特殊用电重点单位，要求专业化运行维护团队、标准化的运行维护、不间断持续供电对州广电中心的安全稳定十分重要，州广电中心的日常安全稳定运行就是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意识形态阵地安全。

楚雄彝族自治州广播电视台2022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驻楚692台10千瓦中波发射机和媒体融合平台代播代维护费。

二、立项依据

1、根据云政办发（2000）269号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广电局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地方中波转播台隶属关系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楚雄州广播电台的10KW中波发射设备不上划云南省广播电视局管理并由692台代播、代维护，由楚雄州广播电视局和楚雄州广播电台支付给692台代播、代维护费。

2、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媒体融合发展的精神，楚雄州广播电视台与云南广播电视台七彩云融媒体平台签定服务合同。项目依托云南广播电视台主导的“七彩云”融媒体平台进行建设，“七彩云”是云南广播电视台耗资亿元打造的基于媒体服务的云平台，目前，“七彩云”平台已成为云南广播电视台和16个州市台统一上传视频新闻和开展融合媒体新闻通联业务的影响力较大数据共享平台。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楚雄州广播电视台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云政办发（2000）269号文件精神，楚雄州广播电视台10千瓦的中波发射由692台代播、代维护，每年楚雄州广播电视台需支付费用给692台。媒体融合一期建设已完成，由于项目依托云南广播电视台主导的“七彩云”融媒体平台进行建设，具备了融入条件，经反复与云南广播电视台沟通协商，达成了融入“七彩云”进行信息发布和技术支持，每年运行服务费20万元。“七彩云”平台已成为云南广播电视台和16个州市台统一上传视频新闻和开展融合媒体新闻通联业务的影响力较大数据共享平台。基于扩大对外宣传，做好州内新媒体宣传，占领网上正面舆论引导，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五、项目实施内容

驻楚692台负责搞好州广播电视台10KW中波发射设备的代播、代维护工作，通过中波传输出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广播节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媒体融合发展的精神，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积极融入全省性的内容信息汇聚处理平台，基于扩大对外宣传，做好州内新媒体宣传，通过图文、视频做强移动网络传播，服务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严格执行我台项目管理制度，财政下达资金后，及时跟踪支出进度，坚持按级负责、按人员岗位负责的原则，做到每一笔经费、每一项开支、每一个环节都有责任人把关，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力度，保障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规定编制详细的驻楚692台10千瓦中波发射机和媒体融合平台代播代维护费项目执行预算，详细列出项目支出内容明细以及对应经费。根据项目支出需要，支付驻楚692台10千瓦中波发射机代播代维护费19.00万元和媒体融合平台运行服务费20.00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驻楚692台10千瓦中波发射机代播代维护费和媒体融合平台运行服务费。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州广播电视台节目10KW中波发射机正常运行，保证节目安全播出；通过“七彩云”媒体平台的运行，融合创新，资源整合、优化结构布局，服务人民，扩大对外宣传，提高舆论引导水平，不断夯实广播电视媒体的影响力。